案例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组织施工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组织施工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组织施工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2年1月2日,地铁某号线某站在雨污水管线切改施工中,通信线缆被损坏,造成通讯信号中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建执法总队执法人员陈某、胡某调查发现,建设单位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前委托了物探单位进行施工周边环境调查,物探报告显示埋深2.2米存在通讯管线,但现场探挖未找到该管线。建设单位在未补充调查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单位进行钢板桩施工,造成埋深约4米的通信线缆损坏。

三、法律适用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等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的倾斜、沉降、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工程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对施工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的倾斜、沉降、开裂及损坏情况进行现状调查而施工的,责令停工补充调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决定结果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对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19.9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纠正了违法行为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通信线缆损坏后,市住建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委托人违法行为予以承认。执法人员同时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进行现状调查而组织施工的行为予以确认。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未调查出该通信管线现状而组织施工的行为符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未调查出该通信管线现状而组织施工,造成管线切断,大面积断网,形成不良的社会影响,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从重情形。

六、典型意义

上述案件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近几年,我市建设领域发生多起地下管线外力破坏事件,给群众生活带来不便,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以案为警为鉴,进一步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地下管线保护“八个一律”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规范施工周边环境调查及保护工作流程,加强住建领域地下管线施工安全执法检查,对于保护施工周边环境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具有示范意义。